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77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報告或陳報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到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聲請人所補陳如理由三所示資料，且應補正經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乙○○核對簽章之陳報狀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」，民法第10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此等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亦準用之，此觀民法第1113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之配偶丙○○前經本院以104年度監宣字第269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1051號裁定，改定聲請人為丙○○之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有本院依職權查閱上開裁定核閱無誤，堪認屬實。依前揭規定，應由聲請人與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乙○○共同將相對人之財產，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然聲請人所陳之陳報狀，未檢附受監護宣告人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，亦無其所得財產清單；又陳報狀並未有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」乙○○之簽章，核與規定不符。

三、是命聲請人應於收到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：

1. 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（請自行就動產、不動產、存款餘額等項目及金額製表）。
2. 受監護宣告人112年度所得及財產清單。
3. 陳報狀（含聲請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乙○○之簽章，

01 以示二人均已核對上開清冊及清單無誤）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王沛晴